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离任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柴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柴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柴钢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柴钢先生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职务后，仍在公司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任经理。

因柴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柴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柴钢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董事会选举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柴钢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开展相关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会对柴钢先生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备查文件

1. 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